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被告 黃佳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雖主張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第10條第2項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被告之住所地係在高雄市岡山區，且於本案言詞辯論前，具狀聲請移送於其住所地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等節，有系爭約定書、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、被告戶籍謄本（見本院卷第23頁、第53頁至第55頁）等件在卷可稽。復查，本件兩造所訂立之系爭約定書之記載，係以預先印製於約款中之印刷字體為之，是該約款顯為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。爰審酌本件兩造所訂立之契約性質，既屬身為法人之原告所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契約，被告在締約時，自難有磋商或修改之權利，另考量被告之住所地既在高雄市岡山區，堪認其之日常作息活動地點多在該處，而以在該處應訴最稱便利，如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勢將使其須遠赴

01 本院應訴，則被告在考量勞力、時間及費用等程序上不利益
02 之情況下，或須因此放棄應訴之機會，且復無其他證據可資
03 認定被告以本院為合意管轄法院之有利理由。是上述以本院
04 為合意管轄法院之契約條款，對被告即屬顯失公平。是依前
05 揭說明，被告之聲請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相
06 符，應予准許。是本件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之適用，又復無
07 其他專屬管轄規定之適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、
08 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移送於被告之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橋頭地
09 方法院管轄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洪仕萱